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字〔2019〕36号



关于做好2019年城中区义务教育学校 学区确认工作的通知

城中区各中、小学校（含民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按照“分区划片、相对就近、全员入学、免试就读”的原则，为切实做好我区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全员入学，现就义务教育学校学区确认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对于有柳州市市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学生或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情况明确学区学校，确保全员入学。通知所指市区范围按照柳江区撤县设区前的柳州市市区范围认定。我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确认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生或学生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仅有一套房产的，按照该房产的不动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二）学生或学生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多套房产的，

可任选其中一房产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三）学生或学生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有多套房产的，其中既有独立产权，又有共有产权的，按照独立产权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四）学生或学生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无独立产权房，只有共有产权房的，按照共有产权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有多套共有产权房的，原则上按照所占产权比例最大的共有产权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所占产权比例相同的，可任选其中一房产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五）学生或学生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所居住的房产因故未办好不动产权证的，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照其所居住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除该居住的房产外另有其他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房的，以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六）房屋被征收或拆迁人员，因房屋征收或拆迁行为导致没有房产的，则按照实际居住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市政府的有关拆迁规定确定学区学校。

（七）学生或学生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的，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连续居住三年及以上的居住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达不到以上条件的，则由我局统筹安排。

（八）政府公租房、廉租房的承租人的子女入学，按该公租房、廉租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政府公租房、廉租房的次承租人的子女入学，由我局统筹安排。

（九）学生在报名后未入学前因搬迁等原因，确需调整学区学校的，经接收的学区学校及我局批准，可进行调整。若接收的学区学校学额已满，则由我局统筹安排。

以上条款未涉及到的情况，由我局统筹安排、协调解决。

联系人及电话：侯琳 电话：2094744，电子邮箱：
czqjgk@126.com。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

2019年6月3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